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2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许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董事会提名江泓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董事会提名姚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董事会提名徐立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董事会提名李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董事会提名赵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董事会提名马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董事会提名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董事会提名杜丽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董事会提名李路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同意云大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同意杨建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聘任姚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泓毅先生，出生于1966年9月，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国际政治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自1991年起,任德国Domier公司中国区总经理、美国ATL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2006年起,就职于新加坡保健服务集团,任中国事务总经理;2012年起,任北京农科城投资公司董事长、美嘉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10月起,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鹏先生,1956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后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硕士学位。自1974年起,先后任职总后川藏兵站部;中央党校教研室主任;上海万通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涂立森先生，出生于1970年2月,2003年毕业于英国鲁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2005年,就职于中国移动山东移动省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2005年-2009年，就职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部对外投资办公室副处长;2009年8月-2011年10月,就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6月就职于摩根士坦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就职于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虹女士,1958年出生,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医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主治医师。1990年后先后任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医学部经理、澳大利亚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美国Digital Bridge Co.驻中国首席代表。 2000年加入北京京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于2005年取得高级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资格。自2006年至今,任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震先生,1975年4月出,硕士。2004-2006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1994-1998天津市城建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8.7-2001.11,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国际业务部;2001.12-2003.12,平安人寿天津分公司营销部;2004.1-2005.6,天津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2005.7-2006.10，天津永泰红砺集团招商合作部;2006.11-至今,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2010.05-至今,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房地产事业部经理。

马健先生,1954年12月出生 ,首都医科大学本科,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市民委民族实业总公司海外部经理，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业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殷雄先生，1957年12月出生,具有美国律师执业资格(伊利诺伊州)和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84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法律学专业),1987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学位（国际法专业),1987年至1989年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国际法专业),1989年9月赴美国，先后在美国马里兰大学政府与政治学系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从事进修研究和学习,1994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并在全职就职于美国贝克&麦肯思律师事务所芝加哥事务所期间,于1998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J.D.)。现任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杜丽虹女士,1979年7月出生,1998-2002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2-2004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金融学硕士;2005-201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2004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航证券地产金融分析师、研究顾问;北京贝塔咨询中心合伙人;中国社科院上市公司预测中心市值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

李路路先生,1954年2月出生，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2016,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5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常务),中国人民大学调查与数据中心副主任;教育部社会学专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会学学科评审组成员,中国社会学学会副会长。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4—02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监事会提名赵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监事会提名同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监事会提名冯帅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24日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毅先生,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分院,学士学位。曾在机械工业部基础产品司工作,1990年任江苏省南通市机械局副局长,1994年进入国航大厦开发建设项目,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任北京恒业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任北京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同心先生，1980年5月出生，1999-2003天津师范大学法学学士,2003-2006法国萨瓦大学私法学硕士;2006-2009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划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09-2010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 2010-至今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经理。

冯帅鹏先生,1981年12月出生,2000年9月至2006年2月就读于河南教育学院、河南大学,获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读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4月至今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专员。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星期四)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4.选举江泓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5.选举姚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6.选举涂立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7.选举李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8.选举赵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9.选举马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20.选举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21.选举杜丽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22.选举李路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23.选举赵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4.选举同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5.选举冯帅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流程见附件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登记时间:2014年8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6.联系方式:联系人　　程晓晞、王渴
联系电话　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议案数:1个
三、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46	万通投票	12	A股股东

(二)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申报价格代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申报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1-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议案	73824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选举江泓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00
2	选举姚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2.00
3	选举涂立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3.00
4	选举李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4.00
5	选举赵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5.00
6	选举马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6.00
7	选举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7.00
8	选举杜丽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8.00
9	选举李路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9.00
10	选举赵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10.00
11	选举同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11.00
12	选举冯帅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序号1的议案投票,操作方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246	买入	1.00元	1股	赞成
738246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246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五、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4-0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有重要事项未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停牌一天。

2014年7月23日,本公司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以港币4.92元/股配售286,205,600股H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的20%,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1,408.13百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内容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27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编号:2014-03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H股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且于上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普通股;
董事会	华电国际的董事会;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一家国有独资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日期	2014年7月30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完成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批复	中国证监会就批准发行不超过286,205,600股H股向本公司核发的批文;
董事	华电国际董事;
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一般授权	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可配发及发行分别占不超过于年度股东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及H股总面值20%的新A股及H股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配售协议中所述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选定并促成的专业人士或机构投资者;
配售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对配售股份进行配售;
配售代理	UBS AG 香港分行,配售的独家全球协调人、独家账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协议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14年7月23日签订的配售协议;
配售期	自配售协议签署起至截止日期上午8时整(香港时间)(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较后时间及日期)为止期间;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发行286,205,600股新H股;
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4.92港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批文	国资委就批准发行及配发不超过286,205,600股H股向本公司发出的批文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第一章所赋予的涵义;
%	百分比。

一、配售新H股

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2014年7月23日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一)配售协议

1、日期
2014年7月23日
2、订约方
(1) 本公司;与
(2) 配售代理
3、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定下,发行286,20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的现有已发行H股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20%及3.36%,及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6.67%及3.25%。配售事项所涉配售股份总面值将为人民币286,205,600元。
4、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为配售事项的独家全球协调人、独家账簿管理人及独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敦促承配人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连同承配人应付的相关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联交所交易费)认购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并将配发予至少六名但不多于十名承配人。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关联人士。
5、承配人
配售代理会将配售股份配售予至少六名但不多于十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该等承配人乃独立的专业人士或机构投资者,彼等与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概无关连。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6、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4.92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如有)):
(a) 较H股于2014年7月22日(包括该日)止最后二十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4.98港元折让约1.20%;
(b) 较H股于截至2014年7月22日 (包括该日) 止最后十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5.32港元折让约7.55%;
(c) 较H股于截至2014年7月22日 (包括该日) 止最后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5.56港元折让约11.54%;
(d) 较H股于2014年7月22日(即订立配售协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5.46港元折让约9.89%。
配售价是按公平交易原则及参照市场情况经洽商后确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扣除与配售有关的佣金和费用后,配售价净值为每股配售股份约4.84港元。
7、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发行及缴足后,将在各方面与截止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权收取完成后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8、禁售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诺,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后满90日止期间,(除了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代本公司或该等附属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将不会:
(a) 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建议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认购(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权益,或可行使为、转换为或兑换为或本质上类似于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的任何证券;或
(b) 同意(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订立或进行与上文(a)项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的任何交易;或
(c) 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宣布订立或进行上文(a)项或(b)项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9、前提条件
须待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8时整(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议的较后时间)或之前获配售代理相信采纳或豁免以下条件后(仅就条件(c)及(d))项而言),方可完成配售:
(a) 就配售股份的发行及配售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及国资委批文, 且有关批文于截止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向配售代理送交一份中国证监会批文及国资委批文的副本;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其后于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遭撤销,并向配售代理送交一份上市批准的副本;
(c)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所信纳的形式及内容呈交法律意见,及;
(d) 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协议附表所载形式及内容呈交「毋须登记」的意见。
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并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有关上市及买卖授出的批准,且在获授有关批准后及时知会配售代理。本公司将按照配售代理及/或联交所就达成条件而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递交相关文件、支付相关费用及作出一切相关行动及事宜。
若前提条件未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8时(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议的较后时间)或之前达成,则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于配售事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将告作废及无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费用、损失、赔偿或其他事宜向对方提出索赔。
10、终止
尽管配售协议中有任何规定,若:
(a) 出现、发生或实行
(i) 配售代理单独认为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配售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会使或可能会使配售事项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规或现有法律或法规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对此的解释或运用的任何变化(无论是否为永久性的)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无论是否为永久性);或
(ii) 配售代理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国、英国、欧盟或美国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而不仅限于任何灾难、政府行动、罢工、劳资纠纷、停产、火灾、爆炸、洪灾、地震、民众骚乱、经济制裁、流行病、疫情、传染病暴发、敌对行为爆发或升级、恐怖主义行动和天灾)或香港、中国、英国、欧盟或美国宣战或进入紧急状况或灾难或危机的声明;或
(iii)配售代理单独认为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配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会使或可能会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当地、国家或国际金融、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工业、财政、监管、货币或市场情况(包括而不仅限于股票和债券市场、货币和外汇市场、银行间市场及信贷市场的行情)的任何变化(不管是否为永久性的)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
(iv)配售代理单独认为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进行配售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使或可能会使进行配售事项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适宜的当地、国家或国际证券市场条件或货币汇率或汇率控制的任何变化(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
(v) 股于配售期间因任何原因(配售事项所致者除外)而暂停买卖;或
(vi)在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时候因特殊的金融状况或其他情况而导致联交所全面禁止、暂停或严重限制股份或证券交易;或
(vii)任何国家、政府、司法、监管或政治机构或组织开始对任何本公司董事提起刑事诉讼或任何国家、政府、司法、监管或政治机构或组织宣布拟提起任何刑事诉讼;或
(b) 配售代理获悉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于配售协议内所作任何陈述、担保及承诺;或于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后及截至日期之前发生任何事项或引起任何事宜, 若事件的发生或引起在配售协议日期之前,会令该等声明、保证或承诺于重大方面属不实或不准确;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或
(c) 本集团整体的业务、一般事务、管理、资产及负债、股东权益、经营业绩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情况出现任何变化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或出现会影响到本集团的业务、一般事务、管理、资产及负债、股东权益、经营业绩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情况的任何变化或可能变化的动向(在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前已向公众披露者除外),且配售代理单独认为该等变化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进行配售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使或可能会使进行配售事项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适宜。
则配售代理在任何此类情况下均可于截止日期上午8时整(香港时间)前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终止配售协议,而不必对本公司承担责任。
11、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截止日期或尽快于截止日期后在实际可行情况下或于配售代理与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和/或日期完成。
由于配售的完成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配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H股时务须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而配发及发行。根据一般授权,董事可配发及发行最多286,205,60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根据前述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获准根据该一般授权发行最多286,205,600股H股,故此,发行配售股份毋须股东进一步批准。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一切必要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权及相关董事会批准。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1,408.13百万港元,而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H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1,384.08百万港元, 及该金额拟用作补充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董事已考虑不同类型的集资活动,认为配售乃本公司以最具效率方式募集额外资金的良机,亦为本公司提供拓宽股东基础的机会。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的集资活动

于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A股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发行,而中国华电有条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币2.895元的认购价,以现金认购总计1,150,000,000股新A股,总认购价为人民币3,329,250,000元。于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的该建议A股认购事项已完成。A股认购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为约人民币3,329,250,000元,A股认购事项净款项净额 (扣除所有适用成本及A股认购事项费用后)为约人民币3,311,365,589元,本公司拟将该等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于本公告日期,月人民币2,684,749,913元已按拟定用途适用,约人民币626,615,676元尚未动用,仍存于银行,并将按拟定用途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以及于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载列如下:

股东	紧接配售之前		紧接配售完成之后(假设配售股份获悉数配售)	
	股数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数	约占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中国华电	4,321,061,853 A股	50.71%	4,321,061,853 A股	49.06%
中国华电香港(中国华电的全资附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	85,862,000 H股	1.01%	85,862,000 H股	0.97%
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股权小计	4,406,923,853	51.72%	4,406,923,853	50.0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A股	9.40%	800,766,729 A股	9.09%
公众/其他公众股东	1,968,227,618 A股 1,345,166,000 H股	23.10% 15.79%	1,968,227,618 A股 1,631,371,600 H股	22.35% 18.52%
总计	8,521,084,200	100%	8,807,289,800	100%

*上述百分比数据已凑整至最近小数点后两位。

二、中国监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批复(包括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286,205,600股新H股。

三、上市批准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四、恢复买卖

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的A股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停牌一天,以待披露本公告所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自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起复牌。

承董事会命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 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4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草案备案无异议的通知。

2013年4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准实施。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各考核期次年初,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草拟本年度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及其拟获授期权数量载入初步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年度激励对象进行期权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00万份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200万股、240万股和360万股。

2014年6月26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14年)实施之初步评估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14年)实施之初步评估报告》为基础,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68,000股(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2,580,000股的0.19%。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中层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目标确定的主要参与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选择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密切相关,员工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其获授期权数量及比例紧密挂钩。

2014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公司于 2014年7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临时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7月23日确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公司将于当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为1,768,000股的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为考核期分年度进行考核评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考核期次年初对上一会计年度(考核期)分别进行考核评定,以公司各考核期内经营业绩指标为主要衡量标准,并结合宏观经营环境、企业发展需求等因素论证各期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形成初步评估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初步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于公司年度报告对外公布后召开会议,表决确定当期股票期权的授予与否,并结合《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确定授予对象具体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并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未能获得通过,则当期不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当期不得进行期权授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当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鉴于公司和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且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14年)实施之初步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合计为1,768,000股,激励对象为92名。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期

(一)授予日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23日。

(二)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第二期激励计划等待期为自2014年7月23日起的12个月。

(三)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